

香港文化遺產及古蹟保育概況

《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三章)於 1976 年實施，以確保本港最具價值的文物獲得適當的保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古物事務監督與古物諮詢委員會商討，並經行政長官批准及刊登憲報後，可宣佈個別文物為法定古蹟，受法例保護。

與文物保護有關的法例

- (1) 《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1976 年)
- (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 499 章)(1998 年)
- (3) 《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131 章)(1939 年)
- (4) 《市區重建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563 章)(2001 年)

法定保護機制：古物事務監督（發展局局長）於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宣佈法定古蹟。古物諮詢委員會：一個法定組織，就有關保存古物古蹟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建議。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和學者。

古物古蹟辦事處：政府行政機構，隸屬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與香港公營機構古物諮詢委員會有密切關係。古物諮詢委員會負責進行研究，再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有關決定，包括決定香港法定古蹟及評級香港歷史建築。除獲得古物事務監督的准許，任何人士不得拆卸或改動法定古蹟。

法定古蹟的主要評審準則：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現行的文物建築政策的四項基本原則：保護文物而非接管文物；保護標準取決於文物價值，並非純粹歷史長短；應在文物保護與經濟代價間取得平衡；充份顧及私人業權。

文物建築的修繕和活化再利用：

- 沿用《威尼斯約章》(The Venice Charter) (1964)
- 《巴拉約章》(The Burra Charter) (1999)
- 《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作為文物建築修繕的指引。

香港的文物修繕水準得到國際的認同。至 2019 年止，已有十多幢文物建築榮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的文物遺產保護各類獎項：

現存的古物古蹟

文化遺蹟：指前殖民時期新界舊村落的歷史遺物，包括富有中國南方農村特色的圍村、祠堂、書室、寺廟等。

歷史遺蹟：主要指殖民地時期的歐式舊建築物，這些建築物象徵著殖民地的權威。

考古遺蹟：可以追溯至遠古代的人類遺蹟，但這類遺蹟在香港為數較少。

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已宣佈的法定古蹟至今共有 136 項：其中 116 項為文物建築，其他 20 項為石刻、炮台及考古遺址。

文物建築：歷史建築殖民地時期西式建築共 62 處：築物(15)、燈塔(4)、民用西式建築(5)、水務設施(7 項 42 處)、西式學校(14)、西式公共建築(9)、教會及軍部建築(10)

傳統中式建築 50 處：古塔(1)、圍村(4)、書室(5)、祠堂(11)、中式廟宇(18)、中式民居(10)、公所(1)、衙門(1)、義莊(1)。

遺址 20 處：包括考古遺址(6)、古石刻(10)、炮臺(4)。

其他文物建築由古物諮詢委員會分為三級，用作挑選法定古蹟的內部參考。現時評級的主要對象是 50 年代以前的建築物。評級按下列六項準則進行：歷史價值、(2)建築價值 (3)組合價值 (4)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 (5)保持原貌程度 (6)罕有程度。

一級：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留的建築物。

二級：有特別價值，須選擇性地予以保留的建築物。

三級：具若干價值，並宜以某種方式予以保存；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文物保育的重要性：歷史文物見證香港的發展，亦是本地社會獨一無二的寶貴資產。香港是一個文明和發展成熟的社會，透過保育及欣賞文物建築，市民期望生活更加豐富美滿，與昔日的社會連系起來，並且建立身份的認同感。政府致力活化善用這些歷史建築，為它們注入新生命，供市民大眾享用。保存歷史建築，並以創新的方法，予以善用。把歷史建築改建成獨一無二的文化地標。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保育歷史建築。創造就業機會，特別是在地區層面方面。

而早已活化的歷史建築物包括：

九龍區的牛棚、北九龍裁判署、雷生春、舊荔枝角醫院、美荷樓、聯合道石屋、舊水警總部。

港島區的西港城、伯大尼修院、旗杆屋、和昌大押、船街舊樓、舊赤柱警署、甘棠第、必列者士街街市。

新界區的大埔舊警署，舊大澳警署，芳園書室。

政府新的活化歷史建築計劃：港島區的景賢里、藍屋、黃屋、橙屋、虎豹別墅、書館街12號、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舊域多利軍營羅拔時樓。新界區的粉嶺裁判署，沙田王屋，何東夫人醫局、聯和市場、前流浮山警署、前哥頓軍營、

有些被列為法定古跡的歷史建築卻因多種原因而未能進入：私人擁有，或正在使用，如禮賓府，學校等；位於禁區，如橫瀾島燈塔，燈籠洲燈塔，青洲燈塔群，葉定仕故居等。

歷史建築的導賞路線設計：

主題：圍村、中式木建築、地區、西式建築。

連貫性

行程需時

歷史建築的歷史背景

然而，香港市民的文化素質並非單憑硬體的存在便能成功繁衍和深化。縱然有了宏偉而具歷史質感的建築群作根基，若使用者的思想水準未能同步配合，軟體的發展無法趕得上步伐，再多的注資均徒然。

文物保育存在的問題：歷史建築的評定；保育的方法；文物保育與經濟發展的矛盾；

政府、市民、持份者的不同看法；政治因素。

香港的文物保育與經濟發展存在的問題：文物保育缺乏清晰的發展方向；市民大眾對文物保育的認識不足；歷史建築的歷史及特色不足以成為香港地標；過份依賴購物天堂吸引遊客。文物保育與經濟發展是可以互相配合和發展。但從長遠來看，還要從多方面著手！

導賞員事前要準備的工作：

事前要將有關景點資料準備及重溫；

有關行程的順序及需時要作好估計，有需要時要有應變計劃；

如果可以，先了解參加者的背景，估計他們的要求。

導賞技考：

應面帶笑容，表現輕鬆；

導賞前作出充足準備，當遇上不懂之問題時亦需表現自信。

有需要時可於活動完結後向有關同事查詢，並回覆提問者；

向參觀者表達你對各項參觀項目的熱誠、興趣和投入；

注意事項：

工作時注意衣著整齊，適合當日活動要求，形象要健康；

不吸煙、不飲酒；

注意說話用詞。

尊重文物建築場所的有關規定。

場面控制：

遊覽時，盡可能將參加者集中在一起；

不要造成參加者之間或參加者與其他人等之間的不和，出現問題時，盡量用協商解決。

在一群互相認識的參加者中，最好找出他們的領袖來協助；

如非必要，不要強迫參加者必須跟隨導賞員行動；

注意當日天氣對參加者情緒的影響，及時作出調整。

每一位導賞員都會有自己的風格，要成為一個稱職的導賞員，必須付出一定努力！

預祝各位成為一位稱職的導賞員！